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0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QN9R9N5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02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德龙激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龙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德龙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龙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龙激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龙激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18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79,851,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6,791,072.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40,41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13,819,711.98 元。

截止 202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1,418,142.2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1,324,425.21 元；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93,717.0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1,418,142.2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0,691,076.68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 3 届第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设立账号为 8924007880110000002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设立账号 811200101300065343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设立账号 5120040000112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设立账号 7527012200031800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客户服务网



络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设立账号 3225019888360000664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设立账号 5129024239108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超募资金，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00% 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164,388,000.00	18,926,976.3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86,461,900.00	58,744,423.36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59,174,000.00	5,126,090.9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22,123,000.00	19,468,978.6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117,853,100.00	52,584.0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263,819,711.98	64,872,023.40	活期
合计	—	713,819,711.98	167,191,076.68	—

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额 430,691,076.68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7,191,076.68 元之间的差异 263,500,000.00 元，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3,500,000.00 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18,14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18,14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47,742,913.51	47,742,913.51	-116,645,086.49	29.04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86,461,900.00	86,461,900.00	86,461,900.00	28,890,445.97	28,890,445.97	-57,571,454.03	33.4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174,000.00	59,174,000.00	59,174,000.00	15,017,919.68	15,017,919.68	-44,156,080.32	25.3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123,000.00	22,123,000.00	22,123,000.00	2,963,763.12	2,963,763.12	-19,159,236.88	13.4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03,100.00	117,803,100.00	-50,000.00	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79,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13,819,711.98	529,000,000.00	291,418,142.28	291,418,142.28	-237,581,857.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324,425.2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6,256.08 元，合计人民币 66,380,681.2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63,5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 430,691,076.68 元。 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 4,580.00 万元和提供 4,066.19 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03-06  
 出生日期 1972-03-06  
 Date of birth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501211972030653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英杰  
 证书编号: 650100330007  
 检查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2017-03-3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New Xinjiang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一七  
 2017年3月21日(投资)



姓名 王海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05198709220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海楠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9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